

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5年度刑營抗字第5號

03 抗 告 人

04 即 被 告 台灣立訊精密有限公司

05 代 表 人 蔡佳衛

06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聲請選任非律師為辯護人案件，不服本院中
07 華民國115年3月31日裁定（115年度刑營聲字第7號），提起抗
08 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9 主 文

10 抗告駁回。

11 理 由

12 一、按對於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，不得抗告。但下
13 列裁定，不在此限：□有得抗告之明文規定者。□關於羈
14 押、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、限制出境、限制出海、搜索、
15 扣押或扣押物發還、變價、擔保金、身體檢查、通訊監察、
16 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裁定及依第一百零五條
17 第三項、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裁定。□對於限制辯護
18 人與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之裁定。刑事訴訟法第404條第1項
19 定有明文。又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第408條第1項前段之情形
20 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11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21 二、經查：抗告人即被告台灣立訊精密有限公司因違反營業秘密
22 法等案件，經原審法院以113年度刑營訴字第16號案件審
23 理，被告於該案訴訟程序進行中，向原審聲請選任非律師為
24 辯護人，經原審於民國115年3月31日以裁定駁回其聲請，該
25 駁回聲請之裁定性質上屬於判決前關於訴訟程序之裁定，且
26 不符刑事訴訟法第404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定得抗告之情形，
27 揆諸前開說明，依法自不得抗告。準此，被告對不得抗告之
28 裁定提起抗告，其抗告為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2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
智慧財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張銘晃

法官 彭凱璐

法官 李郁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

書記官 蔣若芸